



數位、人權與挑戰

陳耀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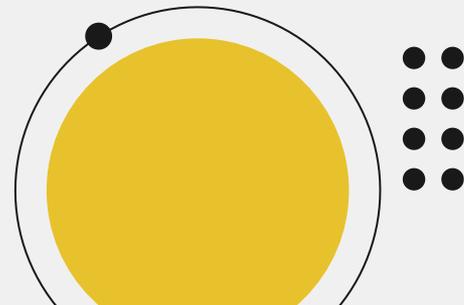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112/8/18

大綱



- 數位、科技與風險
- 數位時代中的人權議題
- 數位時代中的挑戰-實務案例分享
- 數位立法與網路治理
 - 跨部會防制假訊息
 - 公私協力的網路治理
 - 近期各部會相關修法
-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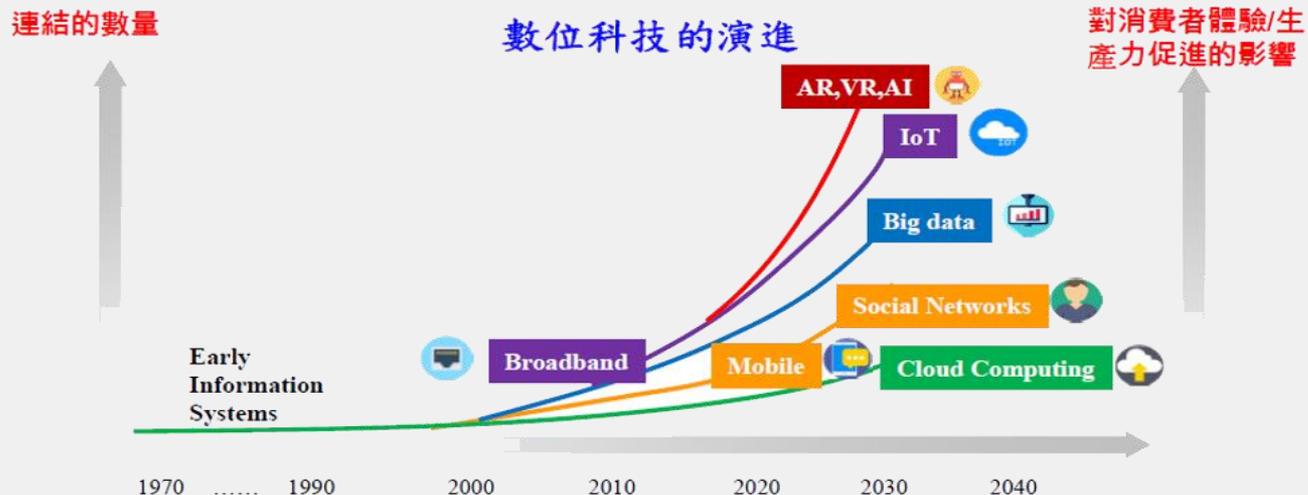
數位、科技與風險



便利與挑戰兼具的網際網路



科技的發展 邁向數位社會



SOCIAL	MOBILE	CLOUD	BIG DATA	TELECOMS	WEARABLES	INTERNET OF THINGS	CYBER	ROBOTICS
AI	VR	AR	3D PRINTING	MICRONAND	MARKERPLACES	OPEN DATA / CODE		

資料來源：MIC



科技發展改變生活型態



當上網成為日常

▶ 100% 使用網路

2022年調查：
18-29歲世代
近100%使用網路

▶ 100% 使用社群媒體

網路使用者中，
近100%使用
社群媒體與即時通訊

▶ 50% 網購

超過五成民眾
有網路購物經驗

資料來源：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2022)·《2022台灣網路報告》。台北市：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2022)·《服務應用概況》·取自：https://report.twinc.tw/2022/TrendAnalysis_globalCompetitiveness.html

圖庫來源：<https://unsplash.com/> · 依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原則授權

便利伴隨風險



7年655件

數位性暴力求助案
7年655件
婦女團體：建立下架機制

高薪求職陷阱

電商代工標榜「可兼職、
低門檻、高獲利」
警方：魔鬼藏在細節中

個資外洩

疑個資外洩！iRent用戶
信用卡等資訊全都露
民團：個資暴露風險高

資料來源：

鏡新聞(2023年1月30日)·《電商代工標榜「可兼職、低門檻、高獲利」 警方：魔鬼藏在細節中》·取自：<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30130soc003/>

公視新聞網(2022年4月28日)·《數位性暴力求助案7年655件 婦女救援基金會：修法草案應加入影像下架機制》·取自：<https://news.pts.org.tw/article/578379>

聯合新聞網(2023年2月1日)·《疑個資外洩！iRent用戶信用卡等資訊全都露 公總要查了》·取自：<https://udn.com/news/story/7266/6941850>

圖庫來源：<https://unsplash.com/> · 依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原則授權



數位時代中的人權議題



我們能做些什麼？





我們面臨什麼風險？

實務案例分享與因應建議



遭受外國假訊息攻擊嚴重

2019年瑞典哥德堡大學V-Dem計畫

遭外國假資訊攻擊的程度
台灣在近200個國家中排名第一

瑞典哥德堡大學教授林柏格 (Staffan I. Lindberg)
合理懷疑主因是中國。

中國內部有些改變，變得越來越獨裁、有更多控制人民的行為，尤其看到香港目前的情勢發展，更令人感到憂心。

投資詐騙廣告-偽冒名人



偽冒名人

利用財經、網路名人
或企業家等名號以投
資或理財等原因誘使
使用者點擊或加入群
組

投資詐騙廣告-複合型態

拒絕誘惑不貪心

遇到可疑群組或廣告，
都要上金管會網站再
三確認真偽，並適時
至165專線檢舉。

可能型態

型態	手法
冒名金融機構 或名人	假券商、銀行或冒用財經名 人名義，勸誘加入群組。
簡訊推薦飆股	LINE群組或簡訊宣稱提供高 獲利飆股。
假金融交易平台	訴求保證獲利的投資平台， 民眾獲利後無法提領。
港仙股 (penny stock)	勸誘投資港股低價個股，券 定買入後詐騙集團脫手，徒 留投資人承受損失。
虛擬通貨平台	訴求高獲利，誘騙投資虛擬 貨幣。

騙取性私密影像

以打工為由騙取私密照

我們公司徵求保養品試用紀錄者，需要拍照或錄影紀錄乳暈和私密處保養效果，有很高的薪水喔

額，所以需要拍攝乳暈及私密處？

是的，但工作結束會刪除所有對話

那你能證明你是這家公司員工嗎？

沒有辦法耶

那就不方便合作，謝謝

- 被害人在Instagram收到內衣代言邀約，並要求提供私密處相關影像，以利安排。
- 被害人提供影像後，對方即不再與之聯繫，後續透過其他網友詢問，才發現私密影像疑似已遭外流。並作為加害者的範本，要求他人拍攝同類影像。

詐騙廣告諮詢查證及通報管道

事前查證



官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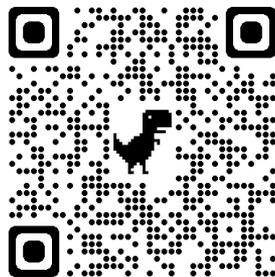


LINE帳號

事後通報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



官網



官網



數位立法與網路治理

當網路成為犯罪的溫床?!



防制假訊息危害的策略與目標

2018年成立跨部會：防制假訊息工作小組
並以各部會分工的方式，各自修訂法律來防制及遏止假訊息傳播

識假

識別 / 辨認
(警覺揪害)

提升公民識讀素養、
養成獨立判斷能力

透明、公開、信賴

破假

查核 / 釐清
(澄清污染)

提升澄清機制效率、
推廣第三方查核機制

即時、正確、有效

抑假

抑制 / 移除
(阻卻散播)

強化媒體平台協力、
有效抑制危害擴散

法制與科技並重

懲假

規管 / 究責
(溯源清理)

追究違法責任、
公正獨立司法審查

安全與人權兼顧

跨部會共同防制假訊息

「防制假訊息政策」中參與抑假

- 識假、破假、抑假、懲假
- NCC監督廣電媒體落實事實查證

分散式立法、強化識讀教育

- 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進行修法
- 公私協力多管齊下，培力民眾提升數位素養

保障言論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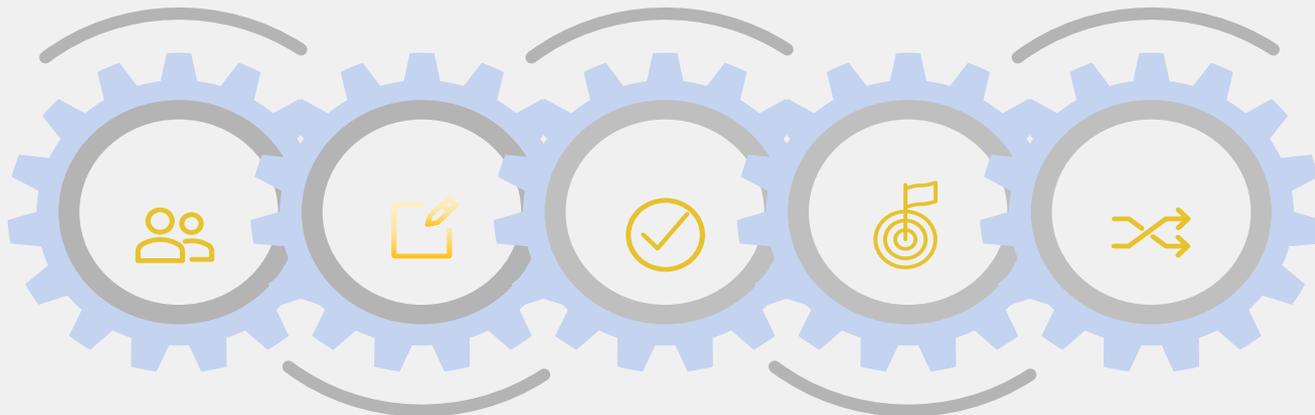
網路內容問題：公私協力，各界參與

NCC組織法111年修正，職掌加入網際網路傳播政策。
以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機制，公私協力推動建構安全可信賴的網路環境。

推動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機制

協力相關部會發展防護機制

規劃網際網路傳播素養培力活動



公私協力推動產業自律

進行網際網路傳播事務調查與研析



近期政府修法作為

打詐五法

網路性暴力保護網—修正性暴力犯罪防制4法

選罷法增訂防範深度偽造(DeepFake)規範

網路誹謗的合憲性?



「打詐五法」修正通過

刑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凌虐被害人、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7日以上，提高刑度至最重判7年
人口販運防制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不法手段招募、買賣、運送、媒介、容留等，最重判5年，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也罰。被害人如為未成年，加害人最重得判7年
個人資料保護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非公務機關洩漏個資提高罰鍰2萬元至200萬元，情節重大可處15萬元至1500萬元罰鍰
洗錢防制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最重判5年、得併科400萬元以下罰金無正當理由提供或販賣帳戶，最重判3年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網路投資廣告實名制禁登冒用名人引誘投資等廣告，平台業者違規刊登負連帶賠償責任

網路性暴力保護網—修正性暴力犯罪防制4法

● REC

性暴力犯罪防制4法修正 建構 **數位** 防護網 網路性暴力

事前刑罰嚇阻

-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專章嚴懲不法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提高兒少性影像犯罪刑度

事後保護被害人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建立網路業者性影像移除及沒收機制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及保護命令

防止加害人再犯

- 除刑罰處罰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明定加害人進行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及觀護等處遇及監督輔導措施

網路性暴力議題

修法只是健全秩序的開端，還要促進深層的文化變革，更嚴肅看待網路性別暴力

選罷法增訂防範深度偽造(DeepFake)規範

「深度偽造」(deepfake)

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

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

得申請深偽鑑識

書面請求
停止刊播、
限制瀏覽、
移除下架

不得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述對象深度偽造聲音、影像

違者處以
刑罰

憲法法庭宣判 誹謗罪合憲

言論自由？
網路霸凌？
誹謗？

法律 規範

刑法§310：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
憲法§11：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申請 釋憲

朱姓台商於民國106年間與王姓女子發生嫌隙，透過通訊軟體傳送性愛影片縮圖給王女親友、員工，並說這是「通姦證據」。檢方認定朱男散布文字及猥褻圖畫而妨害王女名譽，依誹謗等罪起訴，台灣高等法院判處朱男7月徒刑，得易科罰金確定。

朱姓台商認為，刑法第310條「誹謗罪」與釋字509號解釋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平等權及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與人身自由，因此向大法官聲請釋憲。

宣判 合憲

憲法法庭於112年6月9日宣判合憲(112年憲判字第8號)，大法官認為，人們應被允許自由發表言論，但必須經過合理的查證，且不能故意或重大輕率使用虛假資料，這樣才能同時保障大家的言論自由和名譽權。.....所謂能證明為真實，應被重新詮釋為：對於涉及公共利益的言論，只要經過合理查證程序，且根據證據，能合理相信言論內容為真實，即使後來被認定不實，也不應該被懲罰。 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結語



我們共同努力的方向



雖有風險，卻也不可或缺

數位環境帶來新興挑戰，卻也在民主社會不可或缺

我國值得珍惜的民主

- ✓經濟學人資訊社公布2022民主指數，依五項指標評估167個國家、地區的民主狀況：選舉過程和多元化、政府運作、政治參與、民主政治文化和公民自由
- ✓台灣在167個國家、地區中排名第10，居亞洲之冠。

資料來源：
中央社(2023年2月2日)·《2022民主指數 台灣第10亞洲之首俄羅斯侵烏退步最多》·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302020130.aspx>
聯合新聞網(2023年2月2日)·
「2022年全球民主指數」出爐！台灣排名第10 奪亞洲第一》·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6809/6943547>
圖庫來源：<https://unsplash.com/> ·
採用CC (Creative Commons) 原創授權

我們可以怎麼做

強化數位素養

- ✓ 善用數位科技
- ✓ 警覺新興網路風險

理性且積極參與對話

- ✓ 你我都是形塑網路環境重要的一份子
- ✓ 成為一個積極的網路公民

持續參與政策擬定

- ✓ 了解網路相關政策形成
- ✓ 積極投入公民參與，落實網路治理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精神



共同關注各類議題，理性參與討論，
一起建構安全、可信賴的網路環境。



謝謝聆聽

